

附件5-1

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本表在项目库审核阶段报送)

申报单位(盖章):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计生事业专项经费		
对应一级项目名称	计生事业专项经费	一级部门	下陆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分类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	特定目标类——
项目总预算	项目当年预算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	280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8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中: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		
支出功能类科目	类: 210、卫生健康支出	款: 07、计划生育事务	项: 17、计划生育服务
项目概况、内容及依据	<p>夯实全区计生事业发展基础, 进一步提升全区计生工作水平。实现全区计生家庭各项计生政策的落实及资金的及时发放, 做好计生关爱关怀服务工作的提升, 把各项计生政策宣传到每个群众心中。发放计生特殊扶助家庭补助、一次性抚慰金, 每年节假日及生日定期对失独家庭人员上门慰问, 为失独人员免费体检, 为特殊家庭办理相关保险, 为困难失独家庭进行医疗救助。发放全区城镇无业居民及农村村民独生子女费, 为农村独女、二女户办理保险, 为计生手术并发症人员发放补助等, 为适龄育龄妇女免费提供计生技术服务, 为全区适龄人群提供免费婚检孕前优生检测等。</p>		
项目前两年预算安排、使用情况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2018年计生事业费预算为3020000元, 2019年计生事业费预算为3070000元。2020年疫情原因调整为2800000元。2021年计生事业费预算为2800000元, 2022年计生事业费预算为2800000元。由于计生政策调整原因, 计生职能更加侧重由管理向服务转变, 相对上年预算, 今年发放独生子女费人数逐年减少, 费用下降, 计生失独人员逐年增加, 发放补助金额及上门慰问数量呈上升趋势。</p>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1. 办公费		
	2. 差旅费		
	3. 维修维护费		
	4. 劳务费		
	5. 委托业务费		
	6. 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费		
	7.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0
	8. 专用设备购置费		
	合 计		280
测算依据及说明	<p>主要依据为: 【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计生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通知》(鄂政办发【2015】81号)、《省卫生计生落实计生特殊家庭再生育措施的通知》(省卫生计生通【2016】36号)、《省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退休职工计划生育奖励政策的通知》(鄂政办发【2007】116号)、《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落实独生子女死亡的计生家庭一次性抚慰金的通知》(鄂卫生计生通【2016】3号)、《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开设计生家庭就医绿色通道、做好医疗服务工作的通知》(鄂卫生计生通【2015】90号)。《关于开展计生特殊家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黄卫生计生发【2018】6号)。以及参考上二年相关数据并作适当调整。</p>		

项目绩效目标	中期目标			年度目标	
	全区计生管理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			加强人口出生性别比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控制在110以下，立案“两非”案件查处到位率达100%，政策外多孩率控制在1.3%，党员、国家工作人员违法生育查处率达100%，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16/10万以下，婴儿死亡率控制在8/1000以下，计生奖励政策落实及资金发放率达到100%，无计生特殊人员非正常聚集到省进京上访。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生性别比	108%	
			政策外多孩出生率	0.50%	
			一次性抚慰金发放	100%	
		质量指标	手术并发症人员补助发放	100%	
			特别扶助资金发放	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城镇无业及农村村民独生子女	100%	
			退休职工计生奖励发放	100%	
		环境效益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	计生失独人员节假日上门慰问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具体	群众满意度	90%		
				